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项目尽调定点服务机构选聘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人：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6498)

[第二篇：竞争性磋商须知 6](#_Toc20492)

[第三篇：合同主要条款 1](#_Toc32745)3

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qcc.com/firm/be9cf624cb0fc63ecb6e15c31b9fc005.html)（以下简称：金投盛领）注册资本1000万，是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政府母基金投资管理运作平台，是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号P1074446，现在管科创母基金等基金总规模超过100亿元。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支持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撑作用，金投盛领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金投盛领及金投盛领在管基金（以下简称“需方”）的基金项目尽调定点服务机构，欢迎国内合格的机构前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选聘基金项目尽调定点服务机构，有效响应人大于等于6家时选聘2家服务机构；少于6家则选聘1家服务机构。选聘出的定点服务机构将在合同期内为需方提供基金项目尽调服务。

基金范围即指需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有限合伙）、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及需方日后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拟设/拟投的子基金。

竞争性磋商机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自行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进行响应。受邀人的响应文件应从专业的团队、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体现竞争实力。

**基金项目尽调服务要求包括：**

1.开展基金项目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相关报告或对需方的尽职调查文件出具意见书；

2.提供基金项目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意见及方案设计；

3.分析说明基金项目投资相关的风险，出具书面风险论证、提示文件；

4.搜集整理与基金项目有关政策信息，出具书面基金项目投资意见书，并按照需方要求整理纸质版及电子版尽调底稿资料，及访谈纪要；

5.应需方要求，参加或列席需方基金项目有关谈判、会议；
　　6.根据需方随时指示处理其他与基金项目尽调相关的事务。

二、对响应方要求

1.在股权投资行业内有广泛资源和影响力的知名中介服务机构，具有30家以上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银行、战略投资者、政府产业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类型客户资源；

2.近3年内曾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政府产业基金尽职调查项目5个以上（含5个）；

3.具备丰富的相关中介服务经验，在尽职调查业务方面有健全的方法论体系、工作制度、程序流程和风控体系；

4.具有相关行业资源，举办过行业会议，熟悉政府产业基金业务和行业现状的机构；

5.具有能够支持尽职调查的行业数据库；

6.最近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开始时间：同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即2024年2月2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方式：请于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官网或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公告页面下载。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7日10:00时。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汇金国际大厦B座21楼。

五、竞争性磋商时间及方式

1．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2月7日10:00时。

2．竞争性磋商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汇金国际大厦B座21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叶女士 18813007008

联系邮箱:yejh@zjfh.cn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颖楹

联系电话：15700073181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4室

3.监督人及投诉监督方式：张女士 13736156903

第二篇：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需方”系指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受托管理的基金。

2．“响应方”系指向需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三、合格的响应方

1.在股权投资行业内有广泛资源和影响力的知名中介服务机构，具有30家以上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银行、战略投资者、政府产业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类型客户资源；

2.近3年内曾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政府产业基金尽职调查项目5个以上（含5个）；

3.具备丰富的相关中介服务经验，在尽职调查业务方面有健全的方法论体系、工作制度、程序流程和风控体系；

4.具有相关行业资源，举办过行业会议，熟悉政府产业基金业务和行业现状的机构；

5.具有能够支持尽职调查的行业数据库；

6.最近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四、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方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等。

2．需方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基金项目尽调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团队核心成员从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团队核心成员人选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过往担任过3个及以上基金尽调项目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2）可在后续承接需方项目时担任负责人；

3）团队核心成员以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简历表的人选为准，需提供3位及以上人选。本次确定的团队核心人选在本次服务期限内固定，如后续因项目具体情况需要调整，需经过该项目需方同意。）

（3）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

4．商务响应文件包括：

（1）服务机构相关简介（包括在股权投资行业较知名，且具有30家以上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银行、战略投资者、政府产业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类型客户资源的相关介绍）；

（2）磋商响应书（附件1）；

（3）报价表（附件2）；

（4）评审索引表（附件3）

（5）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附件4）；

（6）自2021年度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止，机构所服务的项目清单（含直投尽调项目、基金尽调项目、政府产业基金及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尽调项目）清单（附件5）；

（7）核心团队成员简历表、团队其他成员情况一览表（附件6-1、附件6-2）；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7）；

（9）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声明函（附件8）；

（11）基金尽职调查服务方案（请在方案中承诺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内容，其中尽调报告框架及内容要点要求见附件9）。

5．如对本次磋商文件存在疑问，须以书面方式在2024年2月5日15:00时之前向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澄清要求，需方将做统一答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响应报价

1.本磋商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2.响应方应一次性报出为需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报价。响应方所报价格应为符合需方需求的全部价格。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及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第五条第3、4项所叙顺序装订。

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须由响应方盖章，签字页由授权代表签署。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响应方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按附件10制作封面。正本、副本应同时提交给需方。

4．如果响应方未加写标记，需方对响应方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承担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需方递交修改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申请，需方同意后，响应方可对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由磋商文件签字页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八、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应盖而未盖公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无有效授权、文件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但涂改处未按规定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磋商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磋商程序

1．需方组织的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响应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2．按需方通知的磋商顺序，由需方组织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响应人进行磋商并讲标。

讲标要求各机构进行服务方案、能服务于本项目的现有资源和优势、服务团队、增值服务等方面讲解。各机构需事前完成讲标环境的搭建准备工作，若事前未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因此导致现场无法完成讲标环节的风险自担。讲标人员不得超过3人，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允许远程连线讲标。

讲标环境：磋商场地仅提供电源、投影仪、电源插座、网络，讲标用电脑由各机构自行准备提供，需事前完成相关调试。

相关说明：

（1）讲解需包括以下内容：

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能服务于本项目的现有资源和优势；

服务团队介绍；

增值服务介绍。

（2）讲标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讲解内容要求简洁、明了、易懂。

（3）讲解完成后磋商小组针对项目提出的相关疑问供应商应做出逐一解释说明。

（4）讲标结束后，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初始磋商后，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所有响应方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所有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未提出变更承诺的以响应人此前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记载为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中选人和成交报价。

**特别声明：报价是本次磋商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

十、评审办法及要点

详见附件11、附件12。

十一、需方无须解释的权利

需方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方且无须向响应方进行解释的权利。

需方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响应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方，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响应方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响应方。

十二、中选通知与合同签订

需方将以信函、传真或邮件等书面形式向中选的基金项目尽调响应方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的响应方收到中选通知书后，须2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或邮件等书面形式回复，确认中选通知书已收到，并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时与需方签订合同。中选人若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而拒签合同的，需方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纪律与监督

1．严禁响应方向需方、评审小组等成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响应方不得邀请需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到其单位考察、出席其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响应方在采购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采购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响应方参与正当磋商。

3．如发现响应方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响应资格或中选资格。

十四、其他

1.本项目有效响应人大于等于6家时，选聘2家服务机构；有效响应人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6家时，选聘1家服务机构；有效响应人不足3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成交人（中选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金额为壹万元整。

3.本磋商文件未尽事项，需方、响应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三篇：合同主要条款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一、定义及解释

1．甲方：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需方。

2．乙方：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中选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向甲方提供相关基金尽调服务。

二、服务范围

**基金项目尽调服务包括：**

1.开展基金项目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相关报告或对甲方的尽职调查文件出具意见书；

2.提供基金项目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意见及方案设计；

3.分析说明基金项目投资相关的风险，出具书面风险论证、提示文件；

4.搜集整理与基金项目有关政策信息，出具书面基金项目投资意见书，并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纸质版及电子版尽调底稿资料，及访谈纪要；

5.应甲方要求，参加或列席甲方投资项目有关谈判、会议；
　　6.根据需方随时指示处理其他与基金项目尽调相关的事务。

三、服务费用

乙方所报价格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人员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费用。单个基金项目尽调最终报价不得超过8万元/个,本合同项下总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具体提供服务时，如确因项目特别复杂、涉及面广、时间紧等原因，导致乙方报价明显不能覆盖该项目下服务成本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该项目的单价，但本合同项下合计不得超过100万元。结算时，按项目单价和服务期限内实际提供服务项目数量结算。

四、服务期限

此次乙方为甲方提供基金项目尽调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内，本合同项下合计总金额达到100万元的合同自动终止，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金项目尽调服务过程中应勤勉尽责，具体要求如下：

1．针对每个基金项目，乙方应指派一名团队核心成员担任基金尽调项目负责人，并且安排至少两名业务能力强，具有丰富股权投资、基金项目尽调相关经验的分析师共同满足甲方业务服务需求，甲方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相关人员；

2．对甲方的服务需求及时响应，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意见或可操作方案、解决途径；

3．对于尽调报告及项目文书应由参与项目的分析师亲自审核签字并由服务机构盖章确认；

4．能根据甲方要求或随时指示处理其他相关事务。

5. 对所出具的报告、书面材料等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确保在获取有效证据的基础上提供服务成果，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明显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所服务成果或结论无依据或依据存在明显瑕疵、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疏漏或明显错误等）。

6.乙方应保存在尽调过程中获取的被尽调方提供的全套尽调资料底稿，并向甲方提供资料原件，因被尽调对象保密管理要求等原因无法获取纸质版材料的，应由两名以上（含）负责该项目的尽调团队成员对相关材料进行现场翻阅，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记录并签字确认。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

六、乙方特别义务

1．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披露和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2．乙方为甲方提供基金项目尽调服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收集整理尽调资料或文件资料，并经甲方确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于向甲方提交服务文件后的10天内移交给甲方。

七、合同终止事项及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未尽勤勉尽责、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在发生约定终止事项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终止前所做的基金项目尽调服务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 附件1

磋 商 响 应 书

致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贵公司基金项目尽调定点服务机构选聘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即响应方）同意与贵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为此响应如下：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各项要求；

3．若中选，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信息如下：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邮箱：

响应方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报 价 表

响应方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项目尽调定点服务机构选聘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基金项目尽调服务****（万元/个）** |  |

注：

1、该报价为响应方提供上述基金项目尽调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基金项目尽调服务报价不得超过8万元/个。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基本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详细的表格或文件。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选内容 | 评选分值（满分） | 评分标准 | 索引页面 | 自评分 |
| 1 | 费用报价 | 22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价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2 |  |  |
| 2 |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 13 | 总部在杭州的得3分，在杭州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在全国范围内有3家及以上分支机构的加1分，最高得4分。 |  |  |
| 专业从业人员（包括持有基金从业、证券从业、财务、税务、法律等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数量：30人以上的得3分；20-30人得2分；20人以下得1分。 |  |  |
| 具有开展税务、审计、估值、法律配套服务的相关资质的得3分。 |  |  |
| 具有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内控制度等得1分。 |  |  |
| 具有行业数据库得1分，承办过行业会议者加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3 | 荣誉 | 3 | 近三年有省部级以上荣誉得3分；其他荣誉得1分；无荣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4 | 基金项目尽调服务机构相关经验 | 14 | 2021年至今，办理过基金项目尽调项目10件及以上得6分，5-9件得4分，4件及以下得2分。 |  |  |
| 2021年至今，办理金控管理公司或金投盛领受托管理基金的基金尽调项目6件及以上得4分，3-5件得3分，2件及以下得2分。 |  |  |
| 2021年至今，除金控管理公司或金投盛领项目外，有参与政府产业基金尽职调查项目6家及以上得4分，3-5家得3分，3家及以下得2分。 |  |  |
| 5 | 项目团队情况 | 20 | 核心团队有主导参与政府产业基金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尽调经验，5家以上得5分，5家及以下酌情减分。 |  |  |
| 核心团队有国有企业服务经验，5家以上得5分，5家及以下酌情减分。 |  |  |
| 核心团队技能、综合实力、从业经验情况综合评议，最高5分。 |  |  |
| 拟投入金投盛领项目的团队成员能力情况（人数、资历、职称、相关从业经验等）综合评议，最高5分。 |  |  |
| 6 |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对本项目所列服务要求的承诺程度以及现场陈述情况 | 20 | 现场陈述情况综合评议，最高10分。 |  |  |
| 承诺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得10分，其他根据承诺与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酌情给分。 |  |  |
| 7 | 过往合作情况 | 8 | 对过往已合作项目的机构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综合评议 |  |  |
| 总计 | 100 | / |  |  |

**注：请磋商响应人根据标项的评分内容详细列明评分内容或资料所在页。**

# 附件4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组织形式 |  | 总部是否在杭州 |  |
| 人员情况 | 专业从业人数 |  |
| 高级分析师及以上人数 |  |
| 近3年营收 |  |
| 是否具有开展税务、审计、估值、法律配套服务的相关资质 |  |
| 近3年曾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政府产业基金尽职调查项目是否为5个以上（含5个） |  |
| 近3年在从业活动中有无被惩戒和处罚的记录 |  |
| 是否具有可支持尽职调查行业数据库 |  |
| 是否具有30家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银行、战略投资者、政府产业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客户资源 |  |
| 是否举办过行业会议 |  |
| 近几年获得的主要职业荣誉 | 是否为省部级荣誉 | 荣誉名称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内容须包括全国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内部质量管控制度、工作流程、风控制度等情况说明。 |

注：磋商响应人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有关证明材料附后），如有虚假需方可直接取消磋商响应人的中选资格。

磋商响应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5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尽调项目名称 | 是否为金控管理公司/金投盛领项目 | 是否为政府产业基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清单需列明自2021年度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止，贵机构所服务的项目（含直投尽调项目、基金尽调项目、政府产业基金及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尽调项目），且响应方须承诺业绩清单中业绩的真实性，需方有权抽查，如抽查发现该机构业绩无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方有权终止合作。

磋商响应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6-1

 团队核心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从业年限 | 　 |
| 职业资格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工作简历和过往经历 |  |
| 主导参与的基金尽调项目情况 | 客户类型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尽调时间 | 是否是政府产业基金尽职调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往服务国有企业情况 | （请说明服务企业数量、名称及对应的项目名称） |
| 备 注 |  |

注：本表后附清晰可辨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包括：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等，并附上有关经验的盖章证明材料。

# 附件6-2

拟投入金投盛领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从业年限 | 技术职称 | 参与基金尽调项目次数 | 参与过政府产业基金尽调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业资格及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可另附纸说明。

 磋商响应人（盖章）：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项目尽调定点服务机构选聘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全权代表我单位与磋商方商谈，并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协议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均予承认。

 磋商响应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声 明 函

致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自愿参加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项目尽调定点服务机构选聘项目磋商，并保证所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合法的：

1．基金项目尽调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5．核心团队成员简历表、团队其他成员情况一览表；

6．项目清单；

7．其他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的文件。

本机构承诺将最大程度协调、整合、应用本机构力量，专门成立由前述核心团队成员、团队其他成员组成的基金项目尽调服务团队，并在本次磋商服务期内保持该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持续支撑并参与金投盛领基金项目尽调。

本机构承诺最近三年内无违法及受行政处罚记录。

磋商响应人（公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9

尽职调查报告框架及内容要点要求

说明：响应方理解并同意，在基金项目尽调服务中，其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应至少包含针对本附件所列的全部框架内容的尽调分析。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情况，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对以下报告框架做出增删和修改，并要求响应方按修改后的尽调报告框架出具最终的尽调报告。

**基金尽调报告框架**

**1.摘要**

**1.1基本情况**

基金募资情况、管理人过往业绩、与本次拟申请基金类型匹配度（包括投资策略，投资业绩，资源积累等）、基金储备项目、过往与政府产业基金合作情况。

**1.2资格审查对比表**

**1.3投资亮点**

视基金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如基金管理人：过往管理规模较大、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且合作默契、有已退出清算的基金且业绩良好、过往投资经历与本基金投资策略匹配度较高、募资能力强、投后管理能力较强、管理团队与本基金形成利益绑定、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拟募资其他LP：资源背景好，能为基金运作带来正面效果、信任管理人，复投比例高、多元化组成、募资确定性高；与浙江省产业基金过往合作情况较好、与本次拟申请基金类型投资策略、业绩、资源积累匹配度高等。

**1.4尽调主要发现**

视基金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如内控与管理制度、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风险、管理团队精力分散、管理团队与投资团队配置及稳定性、投资策略及投资业绩、返投等政策目标完成度、过往与产业基金合作情况等。

**2.目标基金情况**

**2.1基金基本要素**

包括基金拟定名称、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拟注册地址、基金存续期及延长期、基金目标规模、申请出资金额、基金拟投资方向、基金管理费、收益分配、关键人士、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及决策机制、是否循环投资、政策目标及返投让利约定（如有）等。

**2.2基金出资结构**

包括各出资人认缴金额和截至尽调基准日已实缴金额，主要投资人相关简介等

注：（1）有复投LP或LP对本基金存在返投要求，须备注说明。（2）备注已出具出资承诺函LP情况

**2.3基金已投项目情况（非新设）**

需了解已投项目最新及估值情况。

**3.基金管理人情况**

**3.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包括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注册时间、股东构成、历史沿革、是否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等。

注：（1）如基金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非同一主体，则须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上述情况展开分析。

（2）如基金管理人核心团队持有多个管理人牌照，需披露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包括公司主体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不同主体投资概况。

**3.2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情况**

管理人在管基金总体表现，过往基金LP整体情况（需包含历史LP复投率分析）。过往投资项目情况及退出情况（需包括种子期、初创期项目、浙江省内项目投资比例、孵化项目）、过往投资与本次申请基金类型匹配度。

注：（1）包括不限于管理人在管基金情况（各基金设立时间、备案日期、投资期起始日、存续期（需包含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认缴及实缴规模、投资项目数量和规模、DPI、MOIC、IRR等）、投资项目情况（各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时间、规模、持股比例、MOIC、IRR、上市、项目简介等）、已退出项目情况。

（2）需核算整体基金及项目投资收益指标，抽查并穿行测试几支基金/项目底层资料；

**3.3基金管理人财务情况分析**

针对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展开分析。重点关注收入结构与波动原因、管理费用结构（主要管理费来源需细致分析）与波动原因、职工薪酬及变化趋势等。

**3.4与政府产业基金过往合作情况**

包括基金基本情况，投资与退出进展、返投完成情况，列明与浙江省产业基金合作情况（包括基金业绩、是否完成政策目标、是否已退出）。

**3.5社会评价**

以往合作的其他LP、拟投基金的其他LP、被投项目方、知名同行（如有）、政府监管机构（如有）、专业中介机构（如有）等对其的评价。

在本次拟申请基金类型领域是否获得相应奖项、排名。

**4.基金管理团队情况**

**4.1基金管理团队组织架构**

包含部门职责分工、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

**4.2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简历及业绩**

包括各核心成员的年龄、学历、过往履历、从业年限、入职本基金管理机构的时间、管理的基金支数及规模、担任的角色；目前职务及业务分工、投资项目业绩（突出本次拟申请基金类型相关业绩）等。

**4.3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三个成功案例及两个不及预期案例分析**

包括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简介，投资逻辑，交易概况，当前估值与退出情况、近期经营情况及投资收益（或退出收益）。

注：需核查案例底稿资料

**4.4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分工、精力分配及合作情况**

如涉及双GP模式，或者科研院所类型，需明确各参与主体核心团队成员在基金投资运营中的分工，精力分配、合作情况

**4.5管理团队薪酬结构及变动情况**

包括薪酬结构、近三年团队成员离职情况及原因。

**4.6管理团队人员扩充计划**

**4.7团队整体能力评价**

**5.基金运营机制**

**5.1管理人内部制度**

管理团队如投资决策机制、估值方法、咨询委构成及职责（如有）、观察员机制（如有）、投后管理、退出管理机制、风险控制机制、薪酬激励机制、跟投机制、管理机构治理架构、项目获取机制等。

请补充穿行测试、内控完整性及有效性、估值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价

**5.2目标基金运营机制**

注：（如涉及双GP模式，或者科研院所类型，需明确本基金的投资运营机制，例如项目储备、立项、投决，投后管理等机制）

**6.目标基金投资策略**

如基金投资策略（行业、地域、阶段等）、项目来源、基金退出策略等。

**7.基金储备项目**

项目数量，总拟投金额；项目具体名称，拟投金额，主营业务，行业类型（结合本次拟申请基金类型），项目推进进展。

**8.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

如团队跟投、平行基金、其他潜在利益冲突等情况。

若存在利益冲突，需说明相应的解决方案。

**9.或有事项**

如涉诉、涉裁、行政处罚、协会处分记录，以及债权、债务、担保等情况，阐述事项产生原因，处理结果及管理人应对措施。

# 附件10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项目尽调定点服务机构选聘**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原则

1．磋商

需方组织的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在场并签字，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2．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伍人组成。评审小组听取响应方的讲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需方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4．评审原则和方法

（1）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方提供的专业能力、资信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根据综合考评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书面推荐中选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此前承担过需方相关工作，熟悉需方业务的服务机构。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磋商期间，响应方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

（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成员之外。

（4）评审小组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5．中选通知

磋商结束后，浙江金投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发《中选通知书》通知中选方。

# 附件12

评审要点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将对各响应方的服务方案、报价、综合实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经统计，得出各响应方的最终评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选内容 | 评选分值（满分） | 评分标准 |
| 1 | 费用报价 | 22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价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2 |
| 2 |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 13 | 总部在杭州的得3分，在杭州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在全国范围内有3家及以上分支机构的加1分，最高得4分。 |
| 专业从业人员（包括持有基金从业、证券从业、财务、税务、法律等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数量：30人以上的得3分；20-30人得2分；20人以下得1分。 |
| 具有开展税务、审计、估值、法律配套服务的相关资质的得3分。 |
| 具有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内控制度等得1分。 |
| 具有行业数据库得1分，承办过行业会议者加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荣誉 | 3 | 近三年有省部级以上荣誉得2分；其他荣誉得1分；无荣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基金项目尽调服务机构相关经验 | 14 | 2021年至今，办理过基金项目尽调项目10件及以上得6分，5-9件得4分，4件及以下得2分。 |
| 2021年至今，办理金控管理公司或金投盛领受托管理基金的基金尽调项目6件及以上得4分，3-5件得3分，2件及以下得2分。 |
| 2021年至今，除金控管理公司或金投盛领项目外，有参与政府产业基金尽职调查项目6家及以上得4分，3-5家得3分，3家及以下得2分。 |
| 5 | 项目团队情况 | 20 | 核心团队有主导参与政府产业基金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尽调经验，5家以上得5分，5家及以下酌情减分。 |
| 核心团队有国有企业服务经验，5家以上得5分，5家及以下酌情减分。 |
| 核心团队技能、综合实力、从业经验情况综合评议，最高5分。 |
| 拟投入金投盛领项目的团队成员能力情况（人数、资历、职称、相关从业经验等）综合评议，最高5分。 |
| 6 |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对本项目所列服务要求的承诺程度以及现场陈述情况 | 20 | 现场陈述情况综合评议，最高10分。 |
| 承诺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得10分，其他根据承诺与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酌情给分。 |
| 7 | 过往合作情况 | 8 | 对过往已合作项目的机构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综合评议 |
| 总计 | 100 | / |